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73178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分下列三類： (一)講座人員： -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諾貝爾獎得主。 (2)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 - 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四種： -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客座助理教授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分下列三類： (一)講座人員： -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諾貝爾獎得主。 (2)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 - 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四種： -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客座助理教授	一、考量延攬人才的多元性及部分專業領域之特殊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放寬須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刪除現行規定第一小目之「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文字。 (二)參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擔任教學辦法第二條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修正第二小目。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客座助理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4.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u>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者。</u>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優秀科技人才，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 前項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迴避進用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國外科技人才於	(客座助理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4.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u>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u> (2)<u>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u>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優秀科技人才，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 前項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迴避	
--	---	--

申請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二)現為本會依本要點補助延攬之受延攬人。	進用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國外科技人才於申請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二)現為本會依本要點補助延攬之受延攬人。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1. 申請機構對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各機構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本會得視實際審查情形，調整核定補助資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1. 申請機構對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各機構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本會得視實際審查情形，調整核定補助資	一、配合第四點修正放寬客座專家資格條件，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小目，放寬客座專家之申請文件，得不以提出學術著作為限。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格。 2. 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計畫，依本會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及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 (3) 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u>申請客座專家者，不以檢附學術著作為限，得以具體事蹟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	格。 2. 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計畫，依本會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及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 (3) 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4) 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並經機關用印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博士級研究人員：	
--	--	--

等代之。 (4)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並經機關用印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博士級研究人員： 1.參與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1)於申請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送本會審查。計畫核定時得僅核定名額，於覓得人選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2)未於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者，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向本會個案提出申請。 2.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從事科技管理工作，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及依本會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	1.參與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1)於申請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送本會審查。計畫核定時得僅核定名額，於覓得人選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2)未於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者，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向本會個案提出申請。 2.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從事科技管理工作，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及依本會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 3.本款受延攬人如具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者，應隨同檢附其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影本，如尚未取得	
---	---	--

工作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 3. 本款受延攬人如具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者，應隨同檢附其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影本，如尚未取得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者，得出具經申請機構用印之役男資料清單及研發替代役錄取役男名冊辦理。 4. 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1) 受延攬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2) 受延攬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	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者，得出具經申請機構用印之役男資料清單及研發替代役錄取役男名冊辦理。 4. 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1) 受延攬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2) 受延攬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及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會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	---	--

申請人及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會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	--	--